附件2

化妆品经营责任告知书

为贯彻落实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规范化妆品经营活动，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，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强化责任意识

应严格遵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依照国家化妆品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从事经营活动，加强管理，诚信自律，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。

二要规范经营行为，保障质量安全

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索证索票管理台账，严格依照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。不得经营未经注册（备案）、过期假劣、标识不全的化妆品，不得经营夸大功效宣称、宣传医用疗效的化妆品，不得经营国家通告不合格（或问题）的化妆品，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。

三要严格履行责任，加强风险管控

应当建立不合格化妆品召回管理制度，发现销售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。发现销售的化妆品产生不良反应的，需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，防止严重后果发生。

四要自觉诚实守信，维护市场秩序

应积极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、消费者、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，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强化自律意识，常抓诚信建设，营造化妆品良好经营市场秩序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 月